

【碩士學位口試】說明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且滿足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24 學分(外系學分最多承認 8 學分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二、以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入學之碩士班/碩專班學生，須增修基礎學術能力課程學分數 9 至 15 學分(本系認定應修 10 學分)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並審核通過之學生入學時，最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的 2/3 (24 學分的 2/3 就是 16 學分)。
- 四、備註：相關規定請參考「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貳、申請口試前準備資料：

- 一、建議入學當學年結束前，完成「初定論文及選定指導教授確認單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選擇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專業之需求，可選擇本系兼任、外系專任、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，而指導教授專長應符合論文主題之專業。如選擇外校老師，則需搭配一名專任老師(助理教授以上)共同指導，其專任老師協助指導完備行政流程。流程中所多出一名老師的口試費、交通費與指導費需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口試委員中必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老師。
- 四、指導教授預算編列一人，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，指導或口試超過人數之範圍，研究生自籌經費。
- 五、論文大綱需經過三位以上教師審查，完成「論文大綱審查意見表」。
- 六、「論文題目」及「中文摘要」確定後請送系辦備查，俾利於院務會議中提出審核。
- 七、申請口試前須至少前一個月通過論文初審(論文大綱審查意見表)。
- 八、口試前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取得修課證明。
- 九、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需經指導教授管考通過。
- 十、申請論文著作畢業者，論文編排形式與字數悉依指導教授規定。
- 十一、申請創作展演畢業者，以公開個展形式展出至少一週。其畫作規格、件數及展出地點悉依指導教授規定。
- 十二、特殊原因未合規範者，需備具體理由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始得完備口試效力。
- 十三、填寫「碩(博)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
- 十四、填寫「碩博士畢業資格初審表」。
- 十五、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
- 十六、繳交歷年成績單(至五明樓一樓機台申請)。
- 十七、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檔(自行在網站上比對)。

參、口試當天所需資料：

- 一、審定書 ×1
- 二、評分表 ×3

- 三、結果通知書 ×2
- 四、請款清冊 ×1
- 五、個人所得收據 ×1
- 六、離校手續單×1
- 七、碩士學位考試費用

肆、辦理離校手續

- 一、提供 email 給系所承辦人申請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帳號密碼。
- 二、上傳論文全文至論文系統，並勾選「校內外立即開放」。
- 三、將學位論文授權書×2（國家圖書館、華梵大學）印出後簽名上傳至論文系統。
- 四、至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，研究生就可以依照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五、備註：相關規定請參考「碩士學位口試流程表」。